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1930

邮编：100125 电话：010-85276468 传真：010-85275038

网址：<http://www.concord-lawyers.com>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之委托，担任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4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验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如《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一：“请申请人说明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联想控股的关系，并提供中国科学院出具的书面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验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和联想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国科控股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控股系由中国科学院代表国家出资并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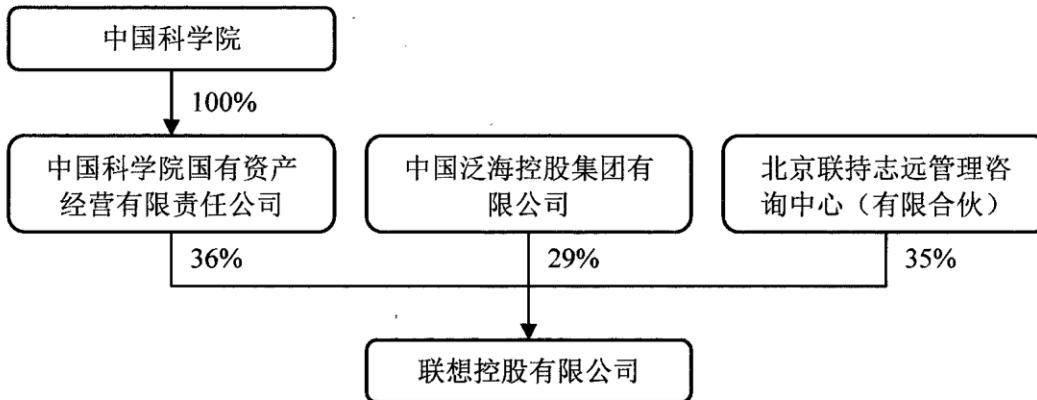
根据 2002 年 12 月 3 日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到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科发计字 [2002]402 号）以及联想控股工商登记资料，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国科控股持有联想控股 65% 的股权，系联想控股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职工持股会持有联想控股 35% 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国科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其所持有的联想控股 29% 的股权并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受让后，国科控股持有联想控股的股权比例减为 36% 并持续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控股仍持有联想控股 36% 的股权，为联想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2011 年 2 月 10 日，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吸收合并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为联想控股的股东并持有联想控股 35% 的股权。

启明星辰就上述国科控股与联想控股的关系函请中国科学院予以确认，中国科学院未提出异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二、反馈意见二：“请申请人详细说明 ASIA 对联想集团下属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采取协议控制而非股权投资模式进行收购的目的和原因，ASIA 与联想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ASIA 对联想集团下属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采取协议控制而非股权投资模式进行收购的目的和原因

2004 年 7 月至 10 月，ASIA 整体受让了联想集团下属包括信息安全事业部在内的五项 IT 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并与联想集团签署了《ACQUISITION AGREEMENT》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ASIA 或其指定方将受让联想集团拟出让的资产，并承担限定范围内的员工安置义务，其中 ASIA 要求联想集团的控股母公司联想控股及 ASIA 指定的自然人出资组建联想网御（现已更名为网御星云），将联想集团原 IT 服务业务中的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逐渐转移至联想网御。

2004 年 11 月 25 日，联想控股、俞兵、王峥通过 ASIA 下属子公司联想亚信提供的借款出资设立联想网御，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以金晨验字（2004）第 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联想网御设立后，联想亚信通过与联想网御及/或其股东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转让安排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等财务控制协议的方式对联想网御实施协议控制。据此，ASIA 通过联想网御受让联想集团下属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相关的资产和人员。

联想网御设立后，联想亚信对其采取协议控制的目的和原因主要是：

1. 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信息安全服务业务主体资质的要求

联想集团下属之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主要面向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对经营该项业务或向此类用户提供产品的厂商设定了相关资质和条件要求。国家保密局施行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涉密系统集成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不得从事涉密系统集成业务。

基于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信息安全业务主体资质的要求，联想亚信与联想控股、中国公民俞兵、王峥约定用联想亚信提供的借款出资设立联想网御，并由联想亚信对联想网御实施协议控制，以满足联想网御应为内资企业性质的要求。

2. 符合保持信息安全业务团队稳定的要求

根据网御星云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了解，自联想集团创立以来，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已形成较为稳定和持续的业务和人员体系。团队对“联想”的品牌、管理和文化具有较高的认同感，并不希望脱离“联想”的品牌支撑，一旦 ASIA 收购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后脱离“联想”品牌支撑，将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人员流失。为此，出于稳定业务团队、防范人员流失的角度考虑，ASIA 通过下属子公司联想亚信财务控制联想网御的方式与联想控股继续合作，由联想控股作为联想网御的主要股东，且联想网御可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沿用“联想”品牌。

3. 符合沿用“联想”品牌、保持业务发展连续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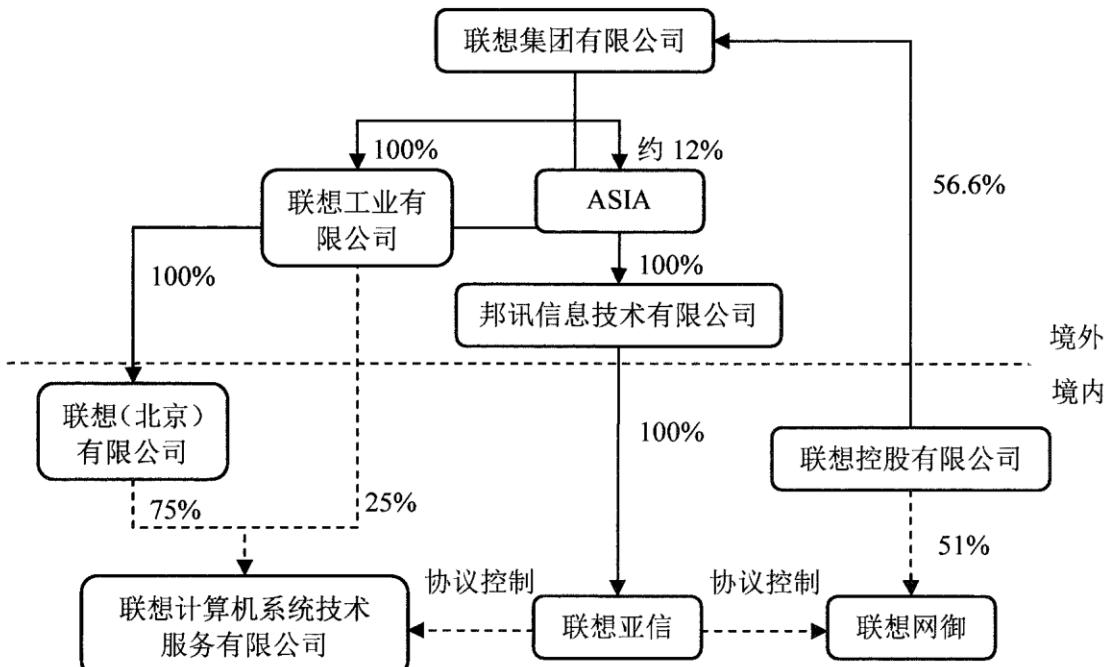
根据网御星云提供的资料，自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设立以来，信息安全事业部团队以“联想”品牌开拓业务已达三年时间，并初步形成了被目标市场广泛认可和接受的信息安全产品品牌形象。在市场拓展和培育目标市场的过程中，中途更换产品品牌将不利于业务的发展。同时，“联想”作为国内 IT 领域的知名品牌，已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品牌价值。在 2002 年 9 月《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上市企业百强中，联想集团位列第六。在 2003 年“中国最有价值品牌”的评选中，“联想”品牌位列第四。“联想”品牌在客户中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依托“联想”品牌，将有利于保持信息安全业务的连续性，减小信息安全业务整合与改造过程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联想控股、俞兵、王峰通过以联想亚信提供的借款的方式出资设立联想网御，并由联想亚信对联想网御实施协议控制的原因和目的是为了符合对从事信息安全业务主体的企业性质的要求、保持信息安全业务团队稳定和继续沿用“联想”品牌、保持业务发展连续性的需要。该等协议控制是基于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愿，并不违反适时适用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010年12月1日，根据《MBO 框架协议》、《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关于终止有关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ASIA 解除了对联想网御的协议控制，联想网御 100%的股权由中国公民齐舰、刘科全实际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从事信息安全业务主体的企业性质的要求。

（二）ASIA 与联想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ASIA 和联想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联想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SIA 于 2004 年 7 月整体受让联想集团下属包括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在内的五项 IT 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以下简称“**2004 年收购交易**”）之前，ASIA 与联想控股、联想集团不存在股权关系。

2004 年收购交易完成后，联想集团获取了 ASIA 约 12% 的股权，同时作为 2004 年收购交易的组成部分，ASIA 对联想网御和联想集团下属子公司出资设立的联想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计算机**”）实施协议控制，相关股权及协议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虚线表示由联想亚信协议控制的股权）：



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联想集团持有 ASIA 约 4.78% 的股权。

除上述股权联系或协议安排外，ASIA 与联想控股及其与 2004 年收购交易相关的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4 年收购交易完成后联想控股与 ASIA 建立了股权关系，同时 ASIA 通过其下属公司联想亚信以协议方式实现了对联想网御和联想计算机的协议控制，除此之外，ASIA 与联想控股及其与 2004 年收购交易相关的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三：“联想集团将下属资产网御星云（联想网御）的前身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对外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需要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1. 本次转让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之需要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之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前述法规规定定义之“国有产权”或“国有资产”均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投资或投资而形成的“股权”或“权益”。而联想集团向 ASIA 转让的包括下属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在内相关的资产属于非“股权”或“权益”类资产，我们理解不属于上述法规文件所定义的国有资产或国有产权的范畴，故不适用其规定的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2. 未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 ASIA 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联想集团向 ASIA 转让联想集团下属包括信息安全事业部在内的五项 IT 服务业务相关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资产转让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

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根据前述规定，联想集团在进行上述资产转让时应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经核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与前述资产转让行为相关的资产评估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想集团对外转让包括下属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在内相关资产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前述资产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但本所律师未发现相关的资产评估文件。

（二）是否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根据 ASIA 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联想集团向 ASIA 转让联想集团下属包括信息安全事业部在内的五项 IT 服务业务相关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畴内的资产处置行为。联想集团与 ASIA 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正式签署了《ACQUISITION AGREEMENT》，该协议真实有效，且已得到了联想集团与 ASIA 的实际履行。根据《ACQUISITION AGREEMENT》第 3.2 条的规定，联想集团确认已经取得其董事会的批准并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该协议所必要的权力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联想集团在进行上述资产转让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鉴于上述交易已经联想集团董事会授权和批准；交易双方签署的《ACQUISITION AGREEMENT》真实有效，并已得到了实际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出现过任何争议、纠纷或相关利益方提出权利主张之情形；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科控股在批复联想控股转让其所持联想网御股权时（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反馈意见四的回复意见），对此次交易也未提出任何异议，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四：“申请材料说明 2004 年联想控股是替联想亚信代持了 51% 的联想网御股权，因此认为联想控股并不享有网御星云之实际股东权益、网御星云股权不属于联想控股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联想控股向齐舰和刘科全转让该等股权不属于处置国有资产、不会构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请申请人说明上述结论是否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认可，并请进一步提供联想控

股并不享有网御星云之实际股东权益的证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联想控股并不享有网御星云之实际股东权益的证明

根据联想控股与联想亚信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联想控股用于出资成立联想网御的 1224 万元出资资金系来源于联想亚信提供的借款。

根据联想控股与联想亚信、联想网御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联想控股以其拥有的联想网御股权为联想亚信与联想网御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联想网御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联想控股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向联想亚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想控股授权联想亚信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联想网御股东会、行使全部股东权、作为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联想网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

根据联想亚信、联想控股和联想网御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安排合同》，在约定的时间，联想亚信或其关联方有权并有义务购买、联想控股有权并有义务出售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股权，联想亚信以免除联想控股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未还贷款作为购买该股权的对价。若任何政府部门认定《股权转让安排合同》约定的买价太低，联想控股应将联想亚信为购买该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与买价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联想亚信。在联想亚信或其关联方购买该等股权之前的过渡期，联想控股基于该等股权所获得的所有利润都应归联想亚信，因该等股权产生的或与该等股权有关的全部风险由联想亚信承担。

根据联想控股和联想亚信、联想网御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和联想控股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联想控股按照联想亚信的指示，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齐舰、刘科全，联想控股签署的包括《股权转让安排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和《授权委托书》在内的财务控制协议自《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联想控股偿还财务控制协议项下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联想控股并未实际享有作为联想网御的股东应当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以及自行处分所持有的联想网御股权的权利。2010年12月联想控股根据联想亚信的指示转让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股权，系遵守其与联想亚信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联想亚信的指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联想控股并不实际享有联想网御的股东权益。

（二）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认可意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之有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转让重大财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根据联想控股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除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会和董事会之外的其他职权：……（三）决定单项五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鉴于联想控股向齐舰和刘科全转让所持有的联想网御51%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联想控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属于联想控股总裁的决策权限，且联想控股总裁柳传志先生亦代表联想控股签署了联想控股股权转让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联想控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和联想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第三条的规定：同意中科院设立国科控股，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据此，2010年11月29日，国科控股以科资发股字[2010]92号《关于转让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联想控股将持有的联想网御51%的股权全部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0年12月，联想控股根据与联想亚信的签署的《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的约定，向齐舰和刘科全转让所持有的联想网御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联想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了国科控股的批准。

五、 反馈意见五：“请申请人说明齐舰、刘科全持有的其他企业、公司权益的情况，
请申请人说明俞兵、丁健、齐舰、王峥、刘科全的近 5 年的工作履历，
并请说明这 5 人是否与联想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
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齐舰、刘科全持有的其他企业、公司权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齐舰除持有网御星云 51% 股权之外，还持有：

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81）744,172 股
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1%，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刘科全除持有网御星云 49% 股权之外，没有控制或参与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二）俞兵、丁健、齐舰、王峥、刘科全近五年工作履历、该等人员是否与联 想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他人代 持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俞兵、丁健、齐舰、王峥、刘科全近 5 年的工作履历
为：

1. 俞兵近 5 年的工作履历

(1) 2006 年 1 月，俞兵辞去联想亚信董事长和 CEO 职务，辞去联想网御董
事长职务；

(2) 2006 年 3 月至今，俞兵担任网御神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该公司与网御星云
无关联关系。

2. 丁健近 5 年的工作履历

(1) 2006 年 1 月至今，丁健担任 ASIA 董事长职务；

(2) 2006 年 1 月至今，丁健担任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网御星云无关联关系。

3. 齐舰近 5 年的工作履历

(1)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齐舰担任 ASIA 公司副总裁，担任联想网御董事长兼总经理；

(2)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齐舰担任网御星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2011 年 7 月至今，齐舰担任网御星云执行董事；

(4) 2008 年 3 月至今，齐舰担任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网御星云无关联关系。

4. 王峥近 5 年的工作履历

(1)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王峥担任 ASIA 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

(2) 2011 年 2 月至今，王峥担任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FO，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网御星云无关联关系。

5. 刘科全近 5 年的工作履历

(1)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刘科全担任网御星云运营总监；

(2) 2011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刘科全担任网御星云监事；

(3) 2011 年 7 月至今，刘科全担任网御星云经理。

6. 俞兵、丁健、齐舰、王峥、刘科全是否与联想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行为

根据俞兵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俞兵在其持有联想网御股权期间，不存在为当时联想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持联想网御股权的情形。根据丁健、齐舰、王峥、刘科全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在持有网御星云股权并在网御星云担任职务期间，与联想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丁健、齐舰、王峥系根据其与联想亚信签署的相关协议持有网御

星云的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网御星云股权的行为；齐舰、刘科全现持有的网御星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网御星云股权的行为。

六、 反馈意见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网御星云目前所使用的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与联想控股、ASIA 以及上述企业的关联企业存在共有、共用、合作开发、特许使用等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验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网御星云使用的全部无形资产包括：18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5 项已获准注册的商标、1 项提交申请已受理但尚未获准注册的商标、1 项提交申请被驳回正在复审程序中的申请注册商标；27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详情请参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章节）。

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网御星云使用的全部无形资产包括：19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正在办理专利登记手续的专利、2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5 项已获准注册的商标、3 项提交申请已受理但尚未获准注册的商标、1 项曾被驳回但目前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予以初步审定的申请注册商标；29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详情请参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章节）。

根据网御星云、联想控股和 ASIA 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御星云目前使用的上述全部无形资产与联想控股、ASIA 及 ASIA 附属公司不存在共有、共用、合作开发、特许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 反馈意见八：“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面临因股权分布问题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如是，请补充提供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验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数总变更为 197,518,246 股；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交易由

发行人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1,000 万股，其中向齐舰发行股份 51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6%，向刘科全发行股份 49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6%。

西藏天辰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合计减持 590,209 股启明星辰股票。该 590,209 股启明星辰股票系西藏天辰原持有的启明星辰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后，西藏天辰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了减持操作。该操作行为发生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与报告书均已披露，西藏天辰的减持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邱维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合计卖出 328,026 股启明星辰股票。该 328,026 股启明星辰股票系邱维原持有的启明星辰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后，邱维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了卖出操作。该操作行为发生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与报告书均已披露，邱维的卖出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KPCB 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卖出 600,000 股启明星辰股票。该 600,000 股启明星辰股票系 KPCB 原持有的启明星辰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后，KPCB 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了卖出操作。该操作行为发生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与报告书均已披露，KPCB 的卖出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518,246 股。其中，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王佳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77,021,772 股，持股比例为 38.99%，严立先生持有公司 16,125,688 股，持股比例为 8.16%，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系夫妻关系。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1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王佳女士持有西藏天辰 9.73% 的股份（西藏天辰持有发行人 9,729,668 股，持股比例为 4.93%）。

（二）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KPCB 持有上市公司 204,739,02 股，持股比例为 10.37%。

(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王佳、严立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潘重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上市公司151.684万股
2.	刘兴池	监事会主席	持有上市公司137.2998万股
3.	茆卫华	监事	持有上市公司165.6928万股
4.	邱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持有上市公司130.8874万股
5.	谢奇志	董事	持有西藏天辰4.35%的股份(西藏天辰持有上市公司972.9668万股，持股比例为4.93%)
6.	王海莹	职工监事	持有西藏天辰4.29%的股份(西藏天辰持有上市公司972.9668万股，持股比例为4.9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王佳、严立和 KPCB 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7.52%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的股份，王佳与上市公司董事谢奇志、职工监事王海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91%的股份，以上非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1.39%的股份，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6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上非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8.44%的股份，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56%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八、 反馈意见十五：“请申请人说明齐舰、刘科全历次取得网御星云股权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出资到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齐舰历次取得网御星云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股权受让对价支付情况

齐舰曾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0 年分两次取得网御星云合计 51%的股权，具体股

权对价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受让网御星云 25%的股权

根据 2006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依照联想亚信的指示，丁健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5% 的股权，即人民币 6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齐舰，齐舰以联想亚信提供的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借款向丁健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2010 年 12 月 1 日，根据《MBO 框架协议》和《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的约定，联想亚信终止了对齐舰所持有的网御星云 25% 股权的协议控制，齐舰归还了联想亚信提供的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取得了网御星云的股权。

2. 第二次受让网御星云 26%的股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MBO 框架协议》、《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依照联想亚信的指示，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6% 的股权，即人民币 62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齐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83.48 万元。2010 年 12 月 9 日，齐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883.48 万元支付给联想控股。

经核查，齐舰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家庭收入和向自然人何思的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

（二）刘科全取得网御星云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MBO 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依照联想亚信的指示，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5% 的股权，即人民币 6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科全，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49.5 万元。2010 年 12 月 7 日，刘科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849.5 万元支付给联想控股。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MBO 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依照联想亚信的指示，王峥将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4% 的股权，即人民币 57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科全，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5.52 万元。2010 年 12 月 1 日，刘科全委托齐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代付人民币 20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给王峥，剩余

的 615.52 万元股权对价由刘科全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王峥。

经核查，除上述齐舰代为支付的款项外，刘科全用于支付上述股权受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以及向自然人邹敏华、郭极和何思等三人借入的款项人民币 1,400 万元，其中向邹敏华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向郭极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向何思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齐舰、刘科全取得网御星云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向自然人的借款，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均已经支付予相关股权转让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东明

李东明

经办律师: 胡晓华

胡晓华

袁冬梅

袁冬梅

签署日期: 2012年 3月 21日